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2026年三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三季度，我行持续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动态认定关联方，优化关联交易审批，审核流程，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切实做好关联交易数据的统计、分析的精细度，准确度。我行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的原则，做到了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监督管理到位。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比例执行情况
授信类关联交易	760,405.70万元（其中760,000.00万元为同业业务）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单笔未达到1%或累计未超过资本净额5%
资产转移关联交易		
服务类关联交易	6.85万元	
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	452,295.00万元(其中451,280.00万元为同业业务)	
合计	1,213,707.55万元	

2026年三季度，我行发生一般关联交易161笔，合同金额1,213,707.55万元，全部为一般关联交易。其中，授信交易82笔，金额760,405.70万元；非授信交易79笔，金额452,301.85万元，主要为同业业务、存款和财产租赁。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6年三季度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我行内部管理制度授权程序审查，经我行行长审批后已呈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三、关联交易及集中度风险监测情况

截至2026年9月末,我行发生关联交易161笔(合并全市)。授信类关联交易82笔，合同金额760,405.70万元，全部为一般关联交易；非授信一般关联交易79笔，全部为一般关联交易，交易金额452,301.85万元。截至2026年9月末，我行关联方授信余额64,869.46万元，占资本净额的4.06%（2026年6月末资本净额合并全市为1,596,528.05万元）,符合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的监管要求；最大单个授信关联方四川丰泰吾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长宁农商银行关联方）授信余额4,088.50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0.26%，符合最大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的监管规定；最大一户关联非同业客户即最大一家关联集团客户宜宾正和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余额20,805.00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1.3%，符合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

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

四、其他情况

我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我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我行对关联交易严格审核把关，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及余额控制情况符合监管规定。截至报告日，关联交易整体风险评估良好。

特此公告。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